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柏辉、毛德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监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经职工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陈士良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 日

附：监事人选简历

刘柏辉，1970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毛德伟，1970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。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安全总监，曾任河北唐山曹妃甸冀同港口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